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并指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等工作。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委员在任期内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董事会换届后，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连任董事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，公司内控监察审计部兼任审计工作组，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。公司董秘处负责协助其日常事务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、外部审计机构报酬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、公司财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监督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部门内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（五）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发表意见；

（六）监督公司财务工作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确保其真实性、准确性；

（七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，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；

（八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（五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: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建议;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、财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
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聘请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独立专业审计机构协助工作,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,可以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,有权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负责人到会进行陈述或接受质询,该等人士不得拒绝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时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,该委员

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，应由全体委员（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）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第二十条 经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事项，应呈报董事会审议，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制作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应当报送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属于公司机密文件。会议纪要阅后应当及时收回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、修改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